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涵瑜  
電話：(02)89127331轉133  
傳真：(02)8912-7392  
電子信箱：moi583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防字第098018669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課程簡章乙份（09820D0063888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宣導講師培訓研習會」乙案，惠請轉知各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教育人員報名參與，並請准予參與人員公差假及授與研習時數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（以下簡稱目睹家暴兒少）三級預防工作，提升校園教師對於目睹家暴兒少之認識，爰規劃培訓全國各地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議題校園宣導之講師，以期觸發校園教師對於目睹兒少之支持動機，以適時協助目睹家暴兒少在校園生活之適應、支持目睹家暴兒少身心之復原。
- 二、本案將辦理2場次各2天之研習會，有關各場次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（詳如所附簡章）：
  - (一)台北場：98年11月6日（週五）、7日（週六）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2講習教室（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5樓）辦理。
  - (二)高雄場：98年11月13日（週五）、14日（週六）假高雄市恆逸資訊教室（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10樓）辦理。



三、本研習會不收取費用參與及提供研習當天午餐，每場次人數以40名為限，參加對象以全國各地具性別平等、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等相關經驗之教師、社福、心理衛生人員為主，惠請協助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鼓勵所屬學校遴派專人、或鼓勵有意願之教師自行報名參加。

四、檢附研習會簡章及報名表乙份（報名方式如附件），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承辦單位聯絡人：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事業基金會張頌琦社工員，聯絡電話：02-25555595，傳真02-25555295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【訓委會】

副本：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98/10/05  
16:50:03

## 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宣導講師培訓」研習會

#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落實目睹家暴兒少三級預防工作，提升校園教師對於目睹家暴兒少之認識，特培訓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宣導講師，以期觸發校園教師對於目睹家暴兒少之支持動機，並適時協助目睹家暴兒少在校園生活之適應，以促進目睹家暴兒少身心之復原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### 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#### 台北場：

時間：2009年11月6日、7日（五～六）9：00～16：50。

地點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5樓第二講習教室。

（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0號15樓）

#### 高雄場：

時間：2009年11月13日、14日（五～六）9：00～16：50。

地點：恆逸資訊教室（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10樓）。

### 四、參加人員：

1. 具性別平等、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等相關經驗之教師。
2. 具性別平等、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一年以上經驗之社工、心理衛生人員。
3. 每場次預計參與人數40人。

### 五、課程內容：

	時間	課程	內容描述	授課講師
11/6、 11/13 (五)	8:40~9:00		報到	
	9:00~9:10	開幕式致詞	張秀鴛 / 內政部家防會副執行秘書	

	9:10~9:30	目睹兒少議題校園宣導 方案發展歷程	康淑華/婦女救援基金會 副執行長	
	9:30~11:00	瞭解家庭暴力及目睹家 暴對兒少的影響	1. 認識家庭暴力及目睹 兒少基本概念、迷思 及本質 2. 瞭解及應用校園可使 用之資源及觸發教師 之重要性	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劉秀娟 副教授 (婦女救援基金會 特約講師)
	11:00~11:10	中場休息		
	11:10~12:30	瞭解家庭暴力及目睹家 暴對兒少的影響		
	12:30~13:30	用餐&午休		
	13:30~15:00	腦力激盪: 教師重要性與課堂挑戰 回應之道	以綜合性案例的方式進 行演練討論: 1. 學校教師可發揮的功 能 2. 教師在校對目睹兒的 支持策略 3. 教案及應用媒材的介 紹	陳立容 兒童輔導工作者 (婦女救援基金會 特約講師)
	15:00~15:15	中場休息		
	15:15~16:45	腦力激盪: 教師重要性與課堂挑戰 回應之道		
	16:50	賦歸		
11/7、 11/14 (六)	8:40~9:00	報到		
	9:00~10:30	案例研討體驗	校園輔導案例研討 (討論包含學生輔導方 向/如何與家長合作/結 合社政資源)	鍾宜利 兒童輔導工作者 (婦女救援基金會 特約講師)
	10:30~10:40	中場休息		
	10:40~12:10	案例研討體驗		
	12:10~13:10	用餐&午休		
	13:10~14:40	模擬演練	1. 種子教師進行校宣前 所需的自我準備 2. 如何回應校宣現場教 師的提問 3. 教師提出擔心及疑 問, 針對問題做模擬 回應	李化愚 前牡丹國小校長 (婦女救援基金會 特約講師)
	14:40~14:50	中場休息		
	14:50~16:20	模擬演練		
		16:25	賦歸	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本活動優先採網路報名，填寫報名資訊即可完成報名。 網路報名方式：至 <http://www.twrf.org.tw/chinese/index1.asp> 點選活動訊息線上報名。
2. 傳真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後傳真至 02-2555-5295。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。
3. 電話諮詢：活動訊息諮詢歡迎撥打 婦女救援基金會 兒童組 02-2555-5595 張頌琦 社工員。

附件：

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宣導講師培訓」

報名表

報名單位/機構名稱：

姓名 / 職稱	性別	單位電話/手機	E-mail	學歷	系別

相關經驗、背景

(請自述相關工作經驗與背景)

參與場次: 台北場 高雄場

餐食: 葷 素

備註：

- 1.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於網路報名表後，來電確認！單位電話及手機號碼請務必至少擇一填寫，以便事後聯絡。
- 2.參加人員資料請依報名表格式填寫，並請於**10月30日**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- 3.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4.若有任何疑問，敬請電洽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
聯絡電話：**02-2555-5595** 張頌琦 社工員
- 5.網路報名方式：至 <http://www.twrf.org.tw/chinese/index1.asp> 點選活動訊息線上報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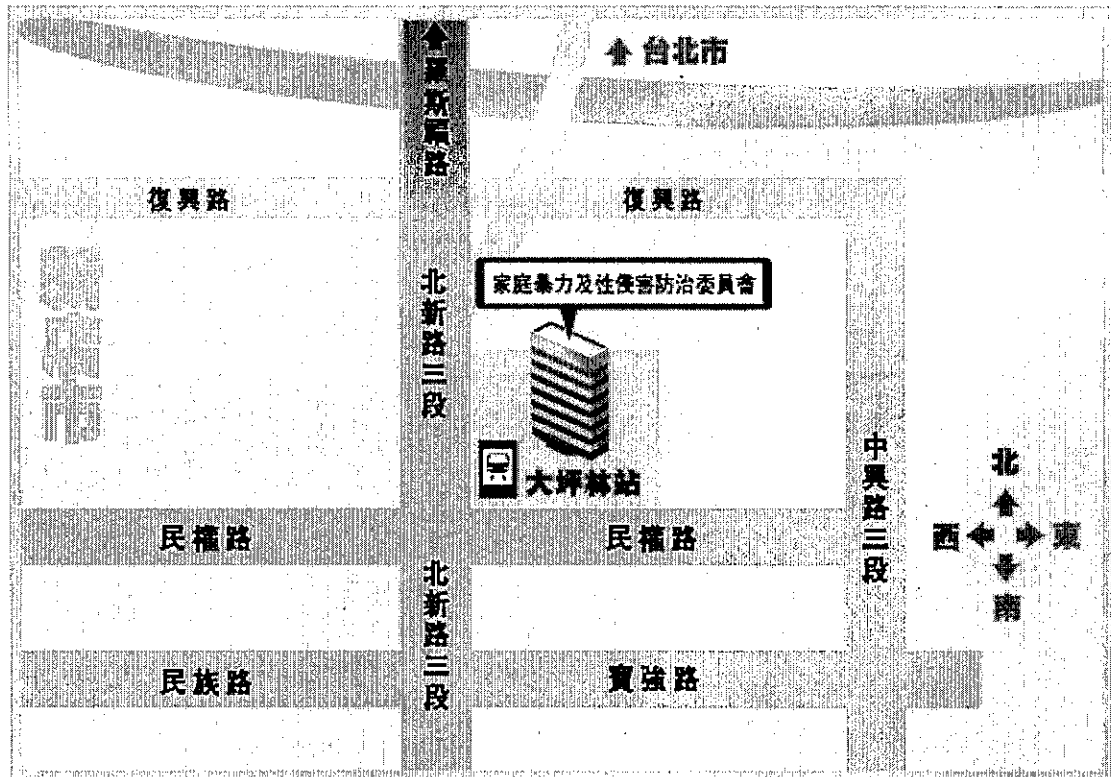
## 交通資訊

### 台北場：

時間：2009年11月6日、7日（五～六）9：00～16：50。

地點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(15樓第二講習教室)。

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5 樓



### ※如何到達

捷運：捷運新店線至大坪林站站下車

鐵路：搭火車到臺北火車站內，再轉捷運新店線至大坪林站站下車，  
或搭公車到新店大坪林站下車

公車：252. 209. 505. 642. 644. 10. 綠 5. 綠 6. 綠 7. 綠 8 → 到新店大坪林公車站下車

台北車站 → 搭乘新店客運或台汽客運 → 新店大坪林站

開車：

(1) 台北 → 公館 → 新店北新路三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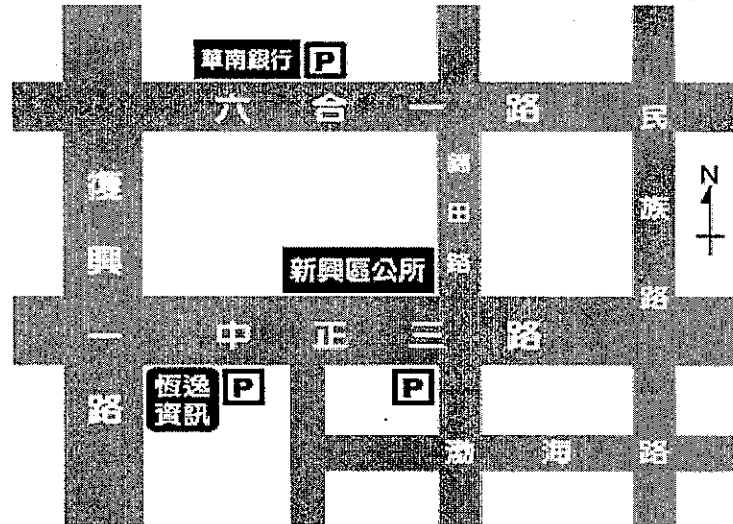
(2) 北二高 → 新店中興路交流道 → 新店北新路三段

## 交通資訊

### 高雄場：

時間：2009年11月13日、14日（五～六）9：00～16：50。

地點：恆逸資訊教室(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10樓)。



### ※如何到達

#### 交通資訊：

位於高雄市中正三路與復興一路交叉口，鄰近信義國小

捷運：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或信義國小站下車